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簡字第2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翼麟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70,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1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翁靜儀